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89019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92r3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KAFEE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晶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卓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卓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9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77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File No.

姓名: 赵义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11月0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418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义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信用编号BH027756），主要编制人员赵义发（信用编号BH02775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赵义发（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义发

2026年1月20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6-01-09 11:28	有效期至	2026-02-09 11:28		
		<p>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 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 请妥善保管, 依法使用。</p>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60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60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2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2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11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11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北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阳和大道）



项目东面现状（闲置厂房）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8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4 柳项目在柳州市沿江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5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营业执照
- 附件5 土地证
- 附件6 租赁合同
- 附件7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召开《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的函
- 附件8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10-04-01-489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			
地理坐标	(109度28分7.532秒, 24度17分25.18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 配套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1-450210-04-01-489302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目前在建，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2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项目专项评价判定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文件名称：关于印发《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发布机关：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 发布文号：阳管发〔2022〕105号。</p> <p>2、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文件名称：《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柳政函〔2021〕6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柳环函〔2023〕5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阳和工业新区位于柳州市中心城区东部、泉南高速公路出入口处，规划范围东至磨盘山，南面和西面至柳江，北至古亭山，在“三区三线”控制要求范围内的规划用地面积约为19.61km²，包括古亭片区、沿江片区、东部片区三个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阳和工业新区构建“一心两带三区多园”的总体布局结构。“一心”：指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核心，主要承载创新创业、行政办公、产业服务、会议会展、高端商务等功能，打造阳和工业新区创新创业平台及服务体系。“两带”：分别为产业联动发展带、生态功能发展带两条贯穿阳和工业新区的纵向轴线，是串联专业产业园区、促进产业互动和协调发展的重要纽带。产业联动发展带，主要是依托阳和大道—古亭大道形成的南北向轴线，纵贯阳和工业新</p>			

区主导产业集聚区；生态功能发展带，主要是沿东外环快速路形成的纵贯阳和工业东侧的绿色生态轴线。“三区”：指阳和沿江片区、阳和古亭片区和阳和东部片区，是阳和工业新区生产生活的主要承载区域。其中沿江片区重点建成产城融合、设施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综合区，古亭片区重点打造成为山水景观独特、设施配套完善的城市滨江生态居住区，东部片区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移和提升的基地、柳州新型工业拓展的主要承载地和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综合新区。“多园”：指围绕阳和工业新区主导产业形成的三个产业专业园及配套园区。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及现代物流产业园。产业定位：阳和工业区规划以重点发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高端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重点发展专用车整车生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模具等产业。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工程机械、预应力机械、电工电器、机器人、数控机床和智能工厂等产业。高端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材料、硬质合金材料、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环评禁止入园行业，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等的要求。

2、与《柳州市阳和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沿江片区规划用地北至东晋大道，南面和西面紧邻柳江，东至规划城市快速路（原桂柳高速公路），规划范围用地面积为11.86平方公里。沿江片区采用“两心、四轴、四片”的空间发展结构。“两心”：即东晋大道南侧综合服务中心、阳和大桥东侧滨江综合服务中心，均由邻里中心、相关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滨江生态绿地组成。“四轴”：分别为东晋大道城市发展轴、阳和大道城市发展轴、阳和中路城市发展轴和阳和南路城市发展轴。“四片”：即东晋大道南生活片区、规划白云大桥东侧生活片区、阳和大桥东侧生活片区和阳和大道东侧工业片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属于沿江片区“四片”的“阳和大道东侧工业片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阳和工业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柳州市沿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不生产塑料制品，生产工艺不涉及涂装、注塑，主要原料为滤纸、无纺布、塑料端盖、铁环等，不涉及涂料以及胶粘剂，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裁切粉尘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来源主要为热板焊过程中塑料件局部软化焊接（软化焊接面很小）产生，产生量很小，产生速率小于2kg/h，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异味突出的大气排放项目，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内相关供水、供电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p> <p>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p>
---------	--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4月），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环规〔2024〕1号），结合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的三线一单数据，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项目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与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符合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通过采用低VOC含量物料、配套废气处理装置等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的措施加强源头管控，能效可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	符合
	4.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低VOC含量物料，生产废气产生量很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控制VOCs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较小。	符合
污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企业通过采用低VOC	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含量物料，加强车间通风等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措施，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生源强很小，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率，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合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低 VOCs 含量材料；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控制排放。	符合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园区边界设有防护绿地减缓工业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项目地块不属于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	符合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项目所在场地不属于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本项目供热采用电加热，不采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综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要</p>					

求。

5、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3。

表3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6、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见表1.7-2。

表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
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位于阳和工业区内；固化炉采用电加热对外购滤纸进行固化烘干，基本无废气污染物产生，符合要求。
2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固化炉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石油焦、重油等燃料。

7、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据《广西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1）一级保护区：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2）二级保护区：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3）准保护区：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边界直线距离约5.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			
	建设投资：400万元			
	项目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西面，东面为闲置厂房，西面隔绿化隔离带为阳和大道，北面隔厂区通道临近广西汽车拖拉机研究所，南面隔厂区通道为柳州市精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赁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西面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赁面积1224.3m²，外购安装红外线热板焊、超声波焊接机、数控折纸机、隧道炉、激光切割机、压力热熔机等生产设备建设3条精滤部件生产线、2条粗滤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精滤部件200万件，年产粗滤部件100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1224.3m ² ，位于所在建筑二层西跨区，车间内布置有生产区、办公区、仓库、食堂等	利用原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布置在场地中部偏南区域，占地面积约4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由市政排水管网排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内原有卫生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东南面设一处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5m ² 。
			一般固体废物	车间内东南角设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20m ²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万件/年)	备注
1	过滤部件	300	其中：精滤部件200万件/年，年产粗滤部件100万件/年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1	滤纸	80	t/a	仓库	外购
2	滤布	100000	m ² /a		外购
3	精滤塑料端盖	30	t/a		外购
4	铁环	360000	个/a		外购
5	PE膜	140000	米/a		外购
6	水	798	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20	万kW·h/a		当地电网提供

(4) 主要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数控折纸机	/	3台
2	固化炉	/	1台
3	超声波焊纸机	/	2台
4	热板焊	/	3台
5	激光切割机	/	6台
6	除尘工作台	/	2台
7	热熔机	/	4台
8	空压机	/	1台

3、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45人，均不住厂，年工作天数为280d，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2.25m³/d，630m³/a。排水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m³/d，50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循环冷却水

项目切割机需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120m³/d (33600m³/a)，由于损

耗需补充水量约为0.6m³/d（168m³/a）。

本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用水项目	用量	来源	循环水量	去向	
		新鲜水		排放	消耗
生活用水	2.25	2.25		1.8	0.45
循环冷却用水	120.6	0.6	120		0.6
合计	122.85	2.85	120	1.8	1.05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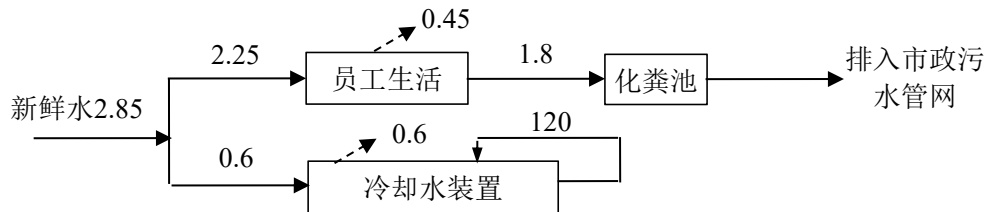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厂区设变电柜。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每天工作8h（8:30~12:00；12:30~17:00），每年工作280天。

5、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场地位于所在厂房西跨区。场地北部为生产区，南部为仓库及其他配套用房，西部为办公区。生产区东西向布设粗滤部件生产线、精滤部件生产线。车间各功能区之间规划合理，方便作业。本项目在总平布置上，功能分区较为明确，相对独立，避免了其相互影响。

6、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8万元，占总投资的9.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施工期污染防治	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1	/
废气治理	除尘工作台、两级活性炭装置	30	新建
污水治理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	新建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3	新建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		3	/
总计	/	38	/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的安装,工程量很小。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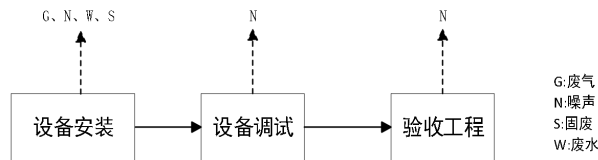


图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精滤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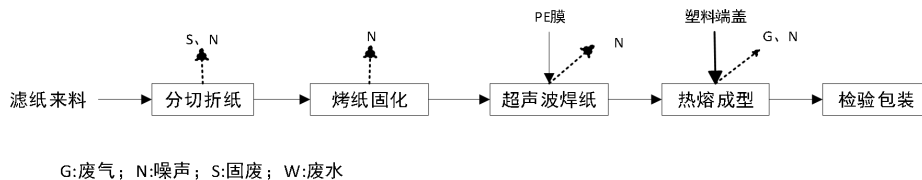


图2-3 精滤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折纸烤纸: 先将滤纸原材料分切,压制折痕,按产品要求的折高、折数进行折叠,滤纸折叠出来后人工裁纸,放入固化炉加热固化,提高滤纸硬度;

超声波焊纸: 固化后的单个滤纸,用PE膜通过超声波焊纸机对滤纸两端进行焊接粘合,使单个滤纸首尾粘合为环状;

热熔成型: 焊接后的滤纸卷为圆筒状放入热板焊机工位,原材料塑料端盖分上、下两端放置,通过红外线加热(温度达到260℃,单个产品焊接时间约6s),高温融化使上下塑料端盖与滤纸融合为一体;

检验包装: 热板焊机出来的工件,待冷却收缩后,检查外观是否有缺陷,测量尺寸是否合格,合格品可包装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 粗滤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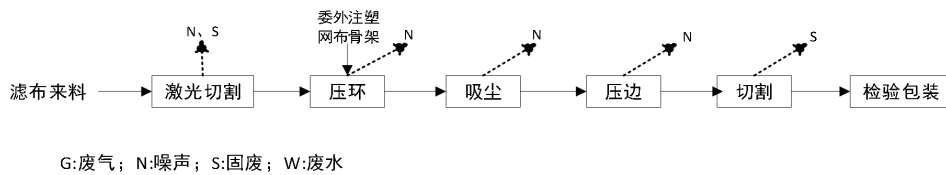


图2-4 粗滤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

激光切割工序：激光切割工序利用激光切割设备，从激光器发射激光，将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到滤布上，利用热效应将材料熔化形成切口，由电脑程序控制产品切割尺寸，切割后的半成品打包整理包装送去注塑。

压环工序：将铁环压入工件注塑骨架的位置，通过热熔机加热塑料骨架，使塑料件最上端的材料熔融、固化，将铁环卡紧在位置上。

吸尘工序：将压环后的网布放置在除尘工作台，通过内置风机形成负压，将产品上附着的粉尘吸入工作台内部，再通过滤袋拦截捕集粉尘，吸过尘的半成品由人工加盖防尘堵帽，保证产品与油泵出油口泵嘴联接的位置洁净无杂质。

压边工序：吸尘后的半成品网布按位置折叠，利用定位孔将折叠后的工件固定放置在超声波焊接机的模具上，超声波焊接机通过焊头将高频机械振动传递在工件接触面，通过摩擦产生局部高温将工件部分材料熔化，停止高频振动后保持一定压力，冷却后，原工件多层滤布无需添加粘合剂即可实现牢固的焊接成型。

割边工序：把经过压边工序的工件，放置在激光切割机上，利用定位孔固定位置，从激光器发射激光，将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到工件上，利用热效应将材料熔化形成切口，由电脑程序控制工件的切割尺寸，沿着压边焊接成型的边缘整齐切割。

检验包装：割边出来的工件，经检查外观无杂质、脏污，焊边牢固、均匀、平整且尺寸符合尺寸要求，即可包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原为空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古亭山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17	42.5	达标
	PM ₁₀		70	35	50	达标
	CO		4000	1100	27.5	达标
	PM _{2.5}		35	22	62.9	达标
	O ₃	8h平均质量浓度	160	128	8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柳州市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TSP、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位于本项目南面860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1日，符合现有监测数据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址处	TSP	24h平均	300	133~187	62.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00	170~340	17.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域TSP日均浓度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参考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I类水质的断面5个、II类水质的断面5个。

综上所述，2024年柳州市各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房地面采用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本项目系租赁厂房作为生产用地，不新增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生态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及距离	环境特征描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社湾村	西面，260m	村屯，约24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
	2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人民医院（在建）	西南面，120m	医院，病床数不少于600张	
	3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南面，120m	办公区，约50人	
	4	社湾新村	西南面，480m	村屯，约20人	

环境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900m处的柳江。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范围内；不在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

根据现场勘探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不存在原生植被，无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文物古迹等需特殊保护的目标，场地内生态环境较为简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

(2) 营运期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0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污染物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100

	<p>(mg/L)</p> <p>3、噪声：施工期施工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461 1404 539">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600 1404 678"> <thead> <tr> <th>标准</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家《“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VOCs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一般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原则上对许可排放量不做要求；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不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故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公用设施，目前已基本完成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间未受到环保投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具体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冲洗进出车辆等措施，扬尘影响范围可缩减至施工场地地下风向50m范围内，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少，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短且施工人员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p> <p>①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为装修设备，本项目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加快建设，缩短施工周期，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②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指示牌等措施降低噪声，选择合理路线等措施后，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此次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全程在厂房区内进行，施工过程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排放源强</p> <p>本项目滤纸激光切割、人工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激光切割滤纸产生的废气经设备配套过滤装置抽吸过滤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很少；人工裁切过程粉尘产生量很少，基本可沉降在车间内，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超声波焊接技术主要通过高频机械振动使接触面摩擦生热实现熔接。项目通过PE膜将滤纸两端焊接在一起，焊接工作温度约50℃左右，且焊接面面积小，热熔固化时间短，小于1s，基本无废气产生；滤纸固化主要目的为提高滤纸的硬度和强度，其固化过程中排出的废气主要为含有水蒸气的热空气。</p> <p>综上所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板焊热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热板焊机工作温度最高260℃，未达到塑料件的分解温度，仅进行物理熔融，其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之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产污系数，取值2.7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件热熔接触面积较小，塑料熔融量保守估计按塑料件消耗量的5%计，约为3.0t/a，计算得热板焊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产生量约为0.008t/a，0.0034kg/h，经热板焊配套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经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约为1000m³/h。</p> <p>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操作台集气口对热熔废气收集效率约为65%，35%未被收集废气逸出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之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措施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的去除效率约为21%，故本环评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保守取值35%，计算得热熔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34t/a（0.0014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8t/a（0.0012kg/h）。</p>
----------------------------------	--

表 4-1 项目热熔废气有组织收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热熔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	0.0022	0.0052	两级活性炭	35%	1.4	0.0014	0.0034

由上表可知，项目热熔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4-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2	0.0028

3) 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食堂主要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CO₂和H₂O，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定员 45 人，厨房设置 2 个灶头，项目人均耗食用油按 30g/d·人计，则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135kg/d (37.8kg/a)。在烹饪过程中，不同的烹调工艺油烟的产生量有所不同，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 版)，油烟挥发一般为用油量的 2%~4%，本环评取平均值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134kg/a, 0.004kg/d。项目厨房灶头油烟机风量约 2500m³/h，工作时间按 3h/d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6mg/m³，产生速率为 0.0015kg/h；抽油烟机油烟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657kg/a (0.0006kg/h)，排放浓度为 0.7mg/m³，排放浓度可满足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标准要求。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热板焊机热熔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热板焊机热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经操作台集气系统收集后引至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中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所推荐的可行技术。经核算，项目热熔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因此，项目热板焊机热熔废气处理

措施可行。

②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厨房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厨房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技术可行。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非正常工况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热熔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吸附效率降至0，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降为0	挥发性有机物	0.0022	2.2	2~3	0~3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较正常工况下大，因此运行期间需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当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出现处理效率下降或故障，须立即停产维修。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激光切割冷却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4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工作天数为280天。根据《建筑给

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2.25m³/d（63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m³/d（504m³/a）。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各种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12版）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确定，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00mg/L、250mg/L、35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COD_{Cr} 50%、BOD₅ 80%、SS 70%、NH₃-N 10%。生活污水及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量 504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50	35	100
	污染物产生量（t/a）	0.176	0.101	0.126	0.018	0.05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175	101	99	35	40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t/a）	0.088	0.051	0.05	0.018	0.02
化粪池处理效率（%）		50	50	60	0	60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		500	300	400	/	100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阳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属于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依托于厂房配套的化粪池及管道，化粪池是最常见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等，工艺成熟稳定，预处理效果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m³/d，配套的化粪池可以满足项目生

活污水预处理的需求。

②依托阳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和工业新区，属于阳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与阳和污水处理厂接通。阳和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污水处理能力为25万m³/d，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现已建成运营，一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2.5万m³/d，采用A²/O 生物池+消毒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经深度处理工程提升一期工程出水水质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 类排放标准，排放口位于柳江左河岸。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能够达到阳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且根据调查，阳和污水处理厂近年实际处理水量最高达11万m³/d，仍有余量约1.5万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m³/d，仅占阳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5%。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不会对阳和污水处理厂造成太大的负荷影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具有可行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75~90dB（A）之间。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在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同时加强车间门窗管理，可降低15~20dB(A)。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m	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量/dB (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数控折纸机	70~75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32	1	3	60.5	8:30~12:00; 12:30~17:00	15	45.5	1
2		固化炉	75~80		8	40	1	1	75		15	60	1
3		超声波焊纸机	75~80		20	34	1	2	69		15	54	1
4		激光切割机(1#~4#)	80~85		1	25	1	2	74		15	59	1
5		激光切割机(5#~6#)	80~85		45	37	1	1	80		15	65	1
6		除尘工作台1	80~85		34	34	1	6	64.4		15	49.4	1
7		除尘工作台2	80~85		45	30	1	1	80		15	65	1
8		热熔机	70~75		44	28	1	2	64		15	49	1
9		空压机	80~85		34	38	1	2	74		15	59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Y轴正方向，正北向为X轴正方向。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75~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23	42	3	8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①预测条件假设

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各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屏蔽作用；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空气吸收，雨、温度等对噪声衰减的影响。

②预测模式选取

1) 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由室内向室外传播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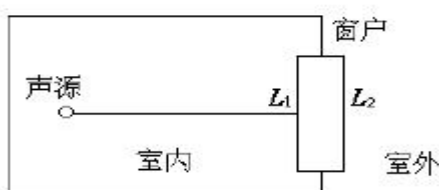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向室外传播示意图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房顶、地面、四周墙体面积）；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a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

$L_{p1,j}$ ——室内j声源的声压级，dB (A) ；

N ——室内声源总数。

等效室外声源采用如下公式：

$$L_A(r) \begin{cases} L_{p1} - TL - 6 & r \leq \frac{a}{\pi} \\ L_{p1} - TL + 10 \lg S - 10 \lg b - 10 \lg r - 11 & \frac{a}{\pi} < r \leq \frac{b}{\pi} \\ L_{p1} - TL + 10 \lg S - 20 \lg r - 14 & r > \frac{b}{\pi} \end{cases}$$

式中： $L_A(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 (A) ；

r ——预测点距面声源中心距离，m；

TL ——声源围护结构的平均隔声量，本次环评隔声量取15dB (A) 。

S ——墙结构的透声面积。

a、b ——透声墙的短边和长边。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东厂界	62.0	65	达标
南厂界	47.0	65	达标
西厂界	63.7	65	达标
北厂界	64.6	65	达标

(3) 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50m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dB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计算,产生量为22.5kg/d (6.3t/a),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工作台收集粉尘

为保持工件表面的洁净度,项目配套除尘工作台,年收集粉尘量约为0.01t/a,主要成分为灰尘及纤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切割边角料

项目原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塑料、滤纸及无纺布，产生量约为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项目采用活性炭装置吸附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项目采用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35%，需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0018t/a。经查阅相关资料，1kg活性炭吸附0.35kg有机废气【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1kg活性炭可吸附0.25~0.45kg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最小值，即1kg活性炭吸附0.25kg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率为80%，则需要活性炭量为0.009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0108t/a。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HW49），收集后直接外运或采用密闭容器密闭包装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表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区	一般固废	/	/	6.3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工作台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	0.01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切割边角料	切割		900-011-S17	/	1.0	外售
4	废活性炭	VOCs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0.0108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4-1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108	VOCs处理	固态	VOCs	VOCs	T	危废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根据一般固废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要求如下所述：

存储：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危废贮存场所和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起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作用。放置危险废物收集箱的硬化地面应没有裂缝，并做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管理：危险废物存储严禁与其他固废混合存放，堆放时宜按危废种类分类堆放。对危险废物进行密闭包装。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危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做好转移联单。

标识：危险贮存库和暂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所示的标签。危废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对标识进行粘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专人监管。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标识要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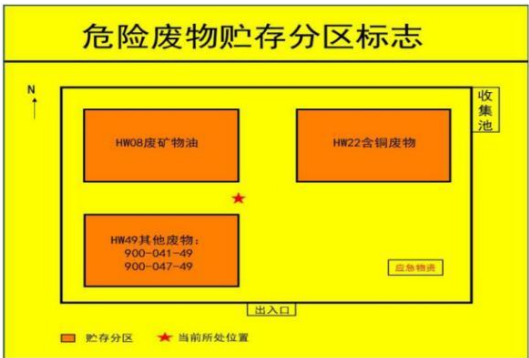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标识牌样式	
	<p>危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样式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p>
	<p>危废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企业应当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当明显可见并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 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1)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3)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4)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图4-2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及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属于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结合项目情况，本项目生产场地位于二楼，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地下水潜在污染源为化粪池，可能发生地下水污染的途径为化粪池及污水管破裂，污水渗入地下水环境。

针对项目潜在地下水污染源、污染途径，本报告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厂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措施；化粪池池底及池面采取防渗措施，阀门、污水管道等易漏水处采取止水、防漏措施。

（2）设置分区防治：危废贮存间设置在二楼，防渗要求参照GB18598执行；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参照GB16889 执行。

（3）加强厂区管理，定期巡视厂区，检查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化粪池采用防渗措施，危废贮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引起土壤物理、化学、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对土壤污染影响轻微。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IV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土壤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地面硬化，可防治大气沉降污染；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处置固废，禁止随意抛弃、倾倒等。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Q=0<1$ ，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项目原辅料中使用的滤纸、PE膜及塑料件均具有可燃性，因此，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风险类型有滤纸、PE膜及塑料件着火引起的火灾事故。

若发生火灾会产生废气，主要是物料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一氧化碳及其他有害物质，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在采取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物料分区存放、禁止明火等防范措施后，出现环境事故机率很小。评价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切废气	颗粒物	滤袋、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要求
	热熔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DA001排气筒	
	厨房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区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相关规定处置
		吸尘工作台收集粉尘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边角料	外售	
		废活性炭	于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各类原辅料运输、储存、使用的规范化、标准化；危废妥善处置。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①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工作；②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厂房建设根据设计规范要求设定防火距离、安全通道等；③采取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发生；④采取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设置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设施；⑥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本项目在实际发生排污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要求履行排污许可制度。</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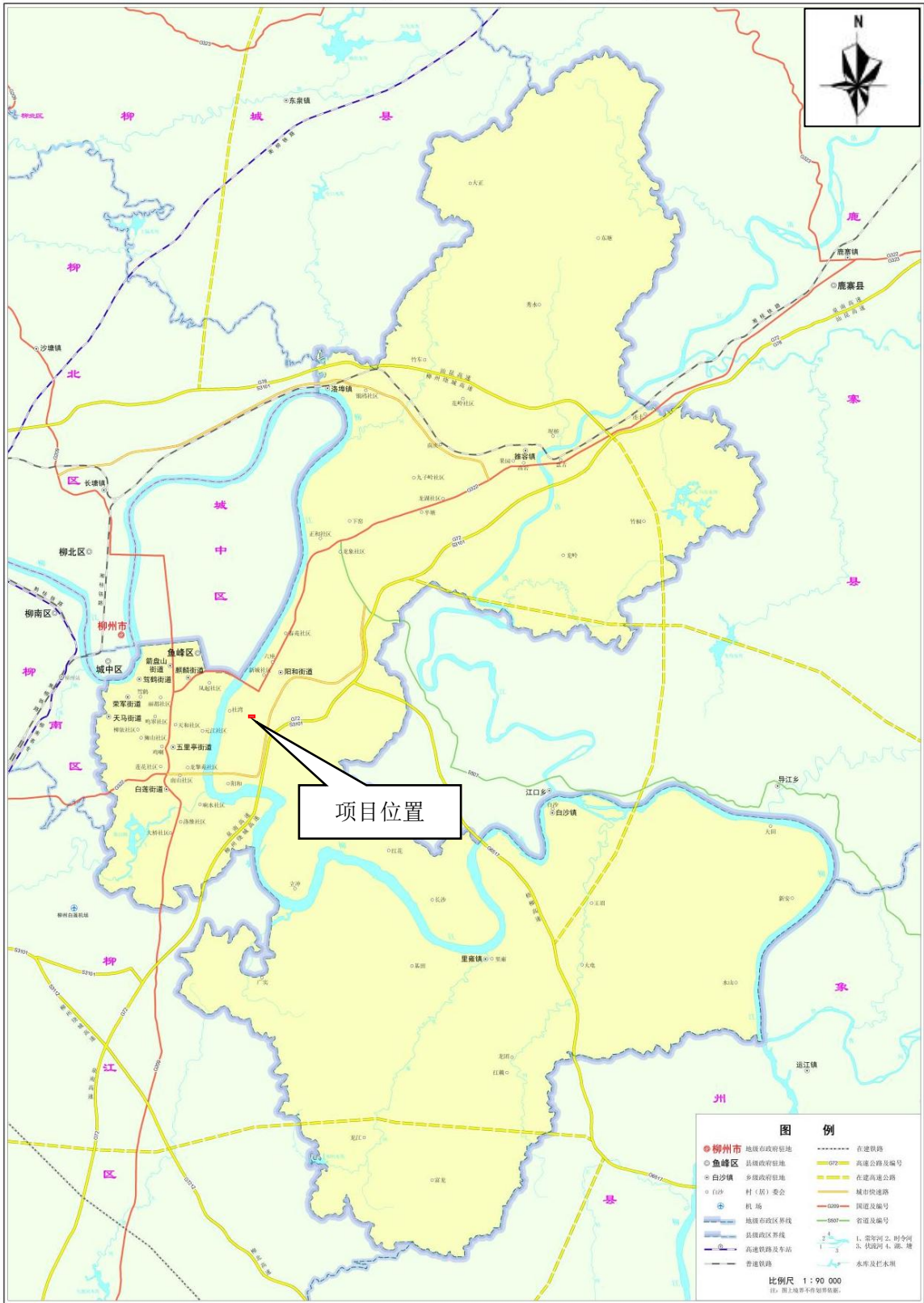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妥善处置，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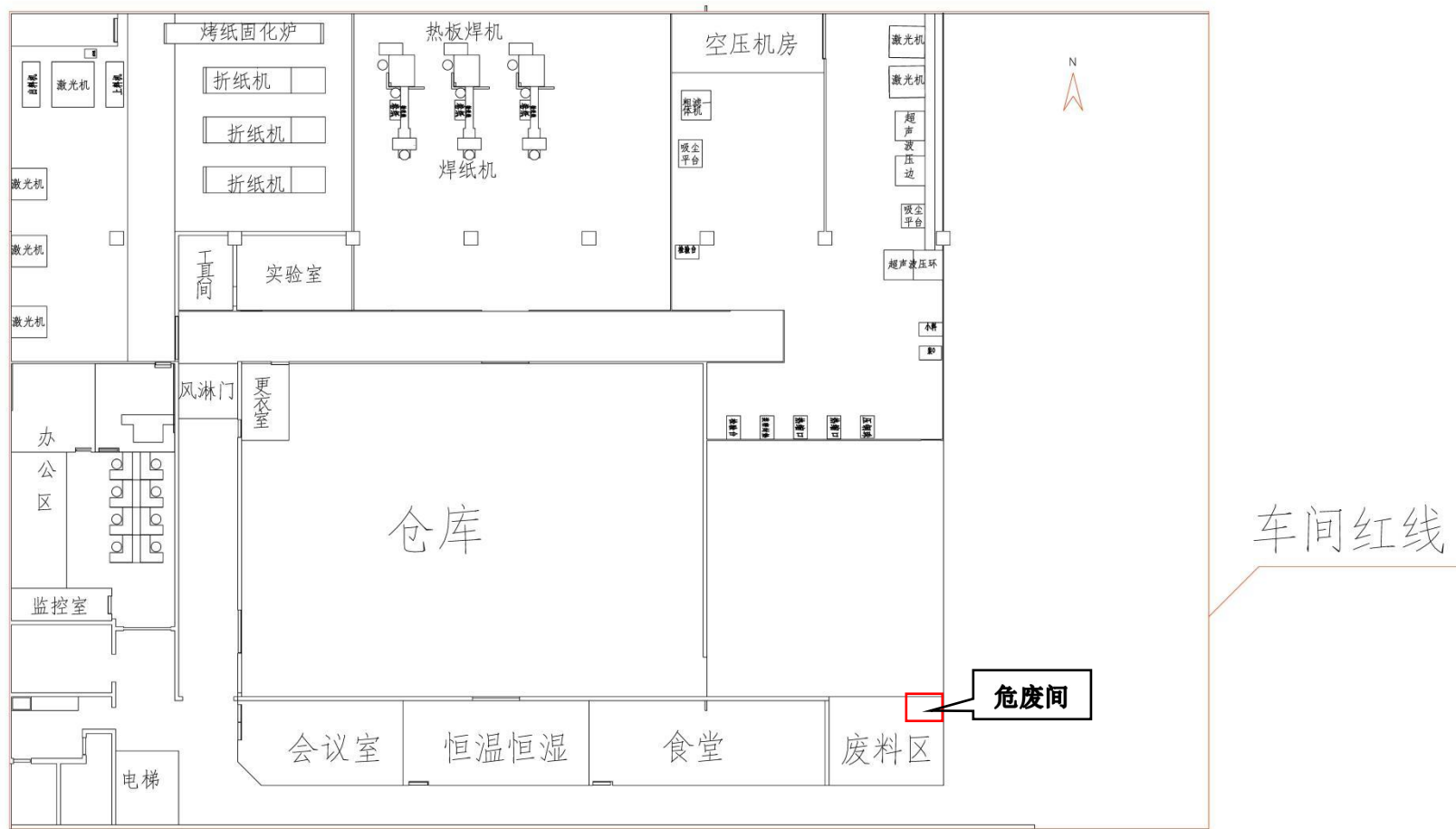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SO ₂	0	0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_{Cr}	0	0	0	0.088	0	0.088	+0.088
		BOD ₅	0	0	0	0.051	0	0.051	+0.051
		SS	0	0	0	0.05	0	0.05	+0.05
		NH ₃ -N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动植物油	0	0	0	0.02	0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工作台收 集粉尘	0	0	0	0.01	0	0.01	+0.01
		切割边角料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3	0	6.3	+6.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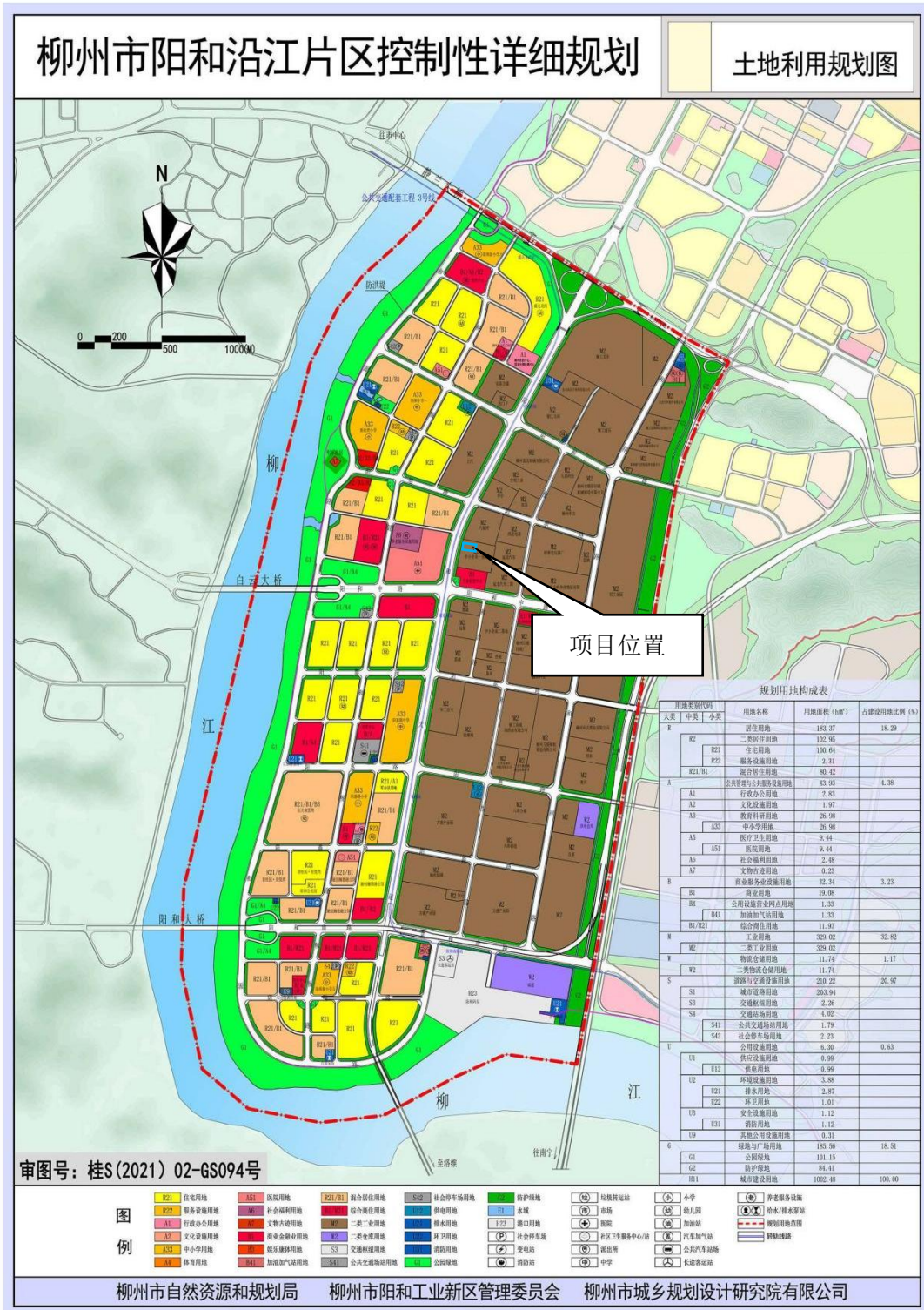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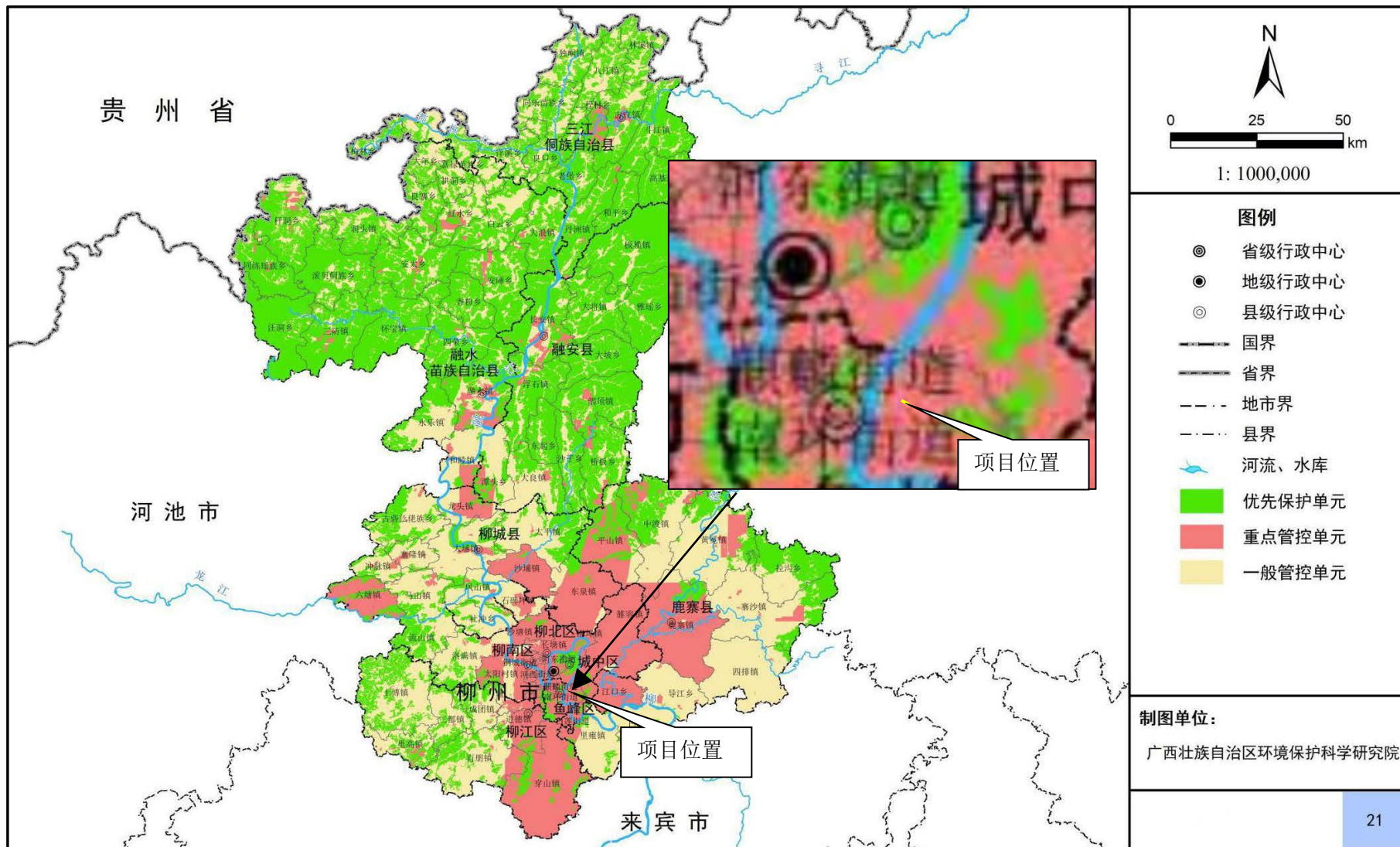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场地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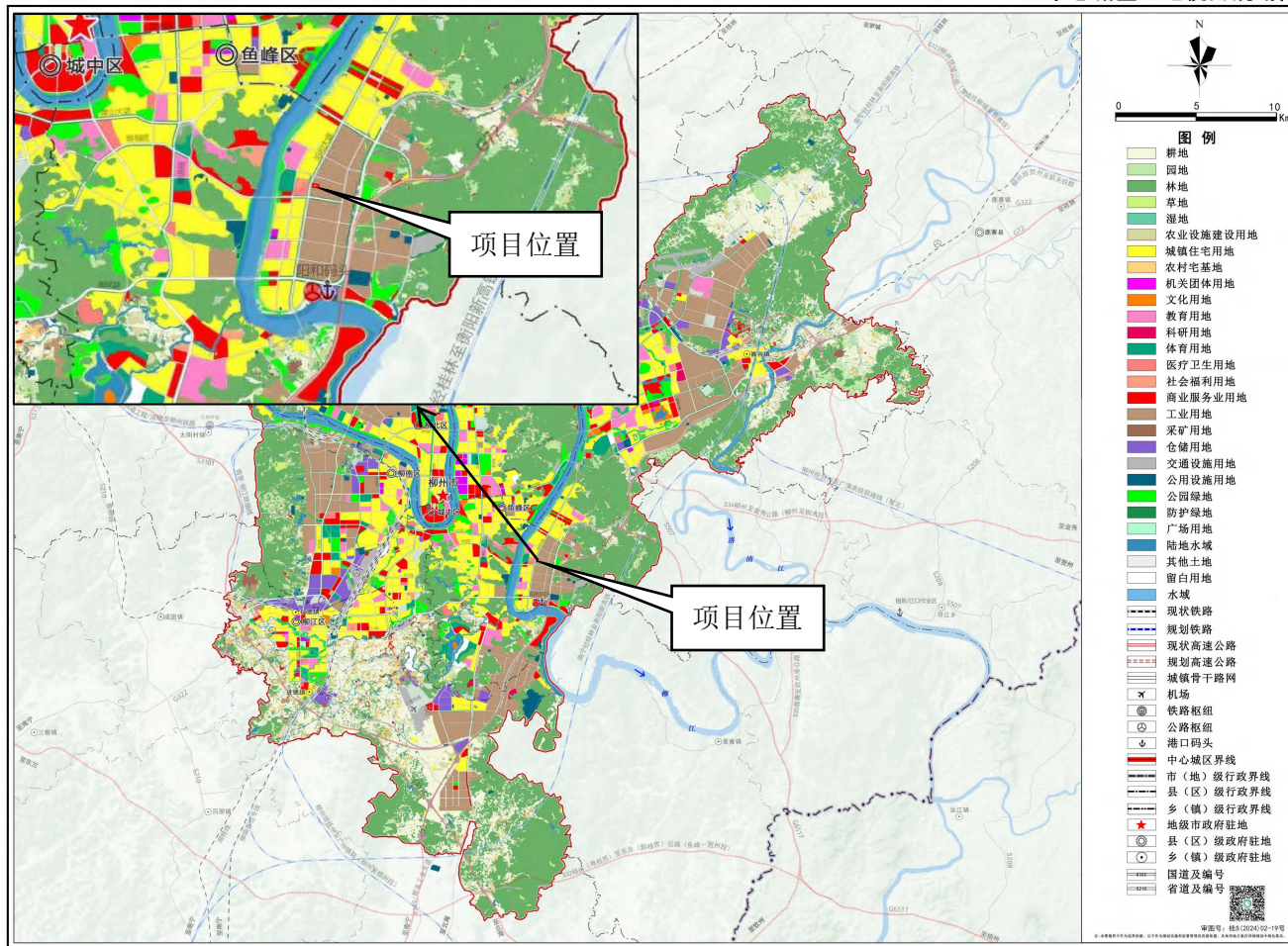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在柳州市沿江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5 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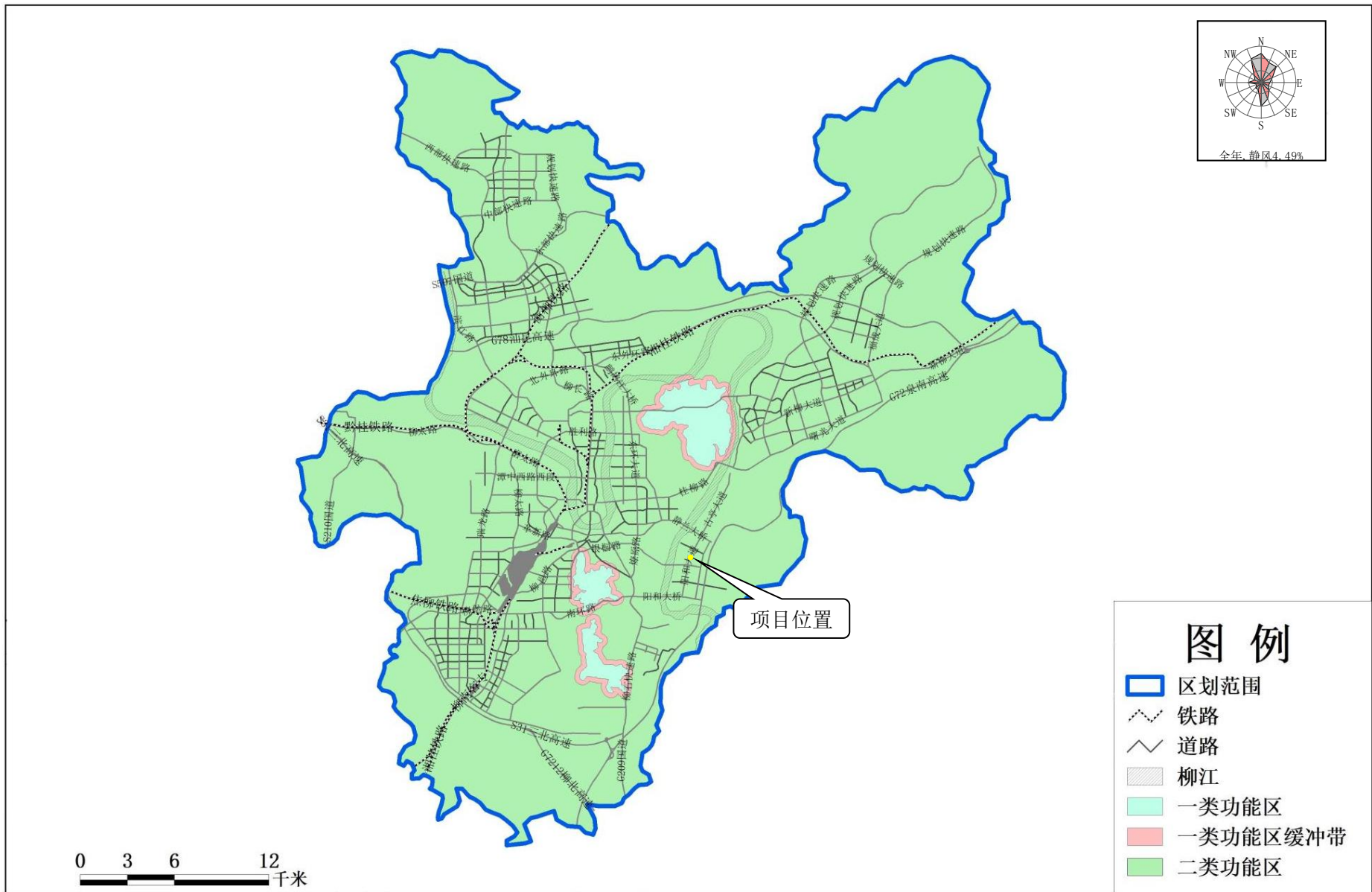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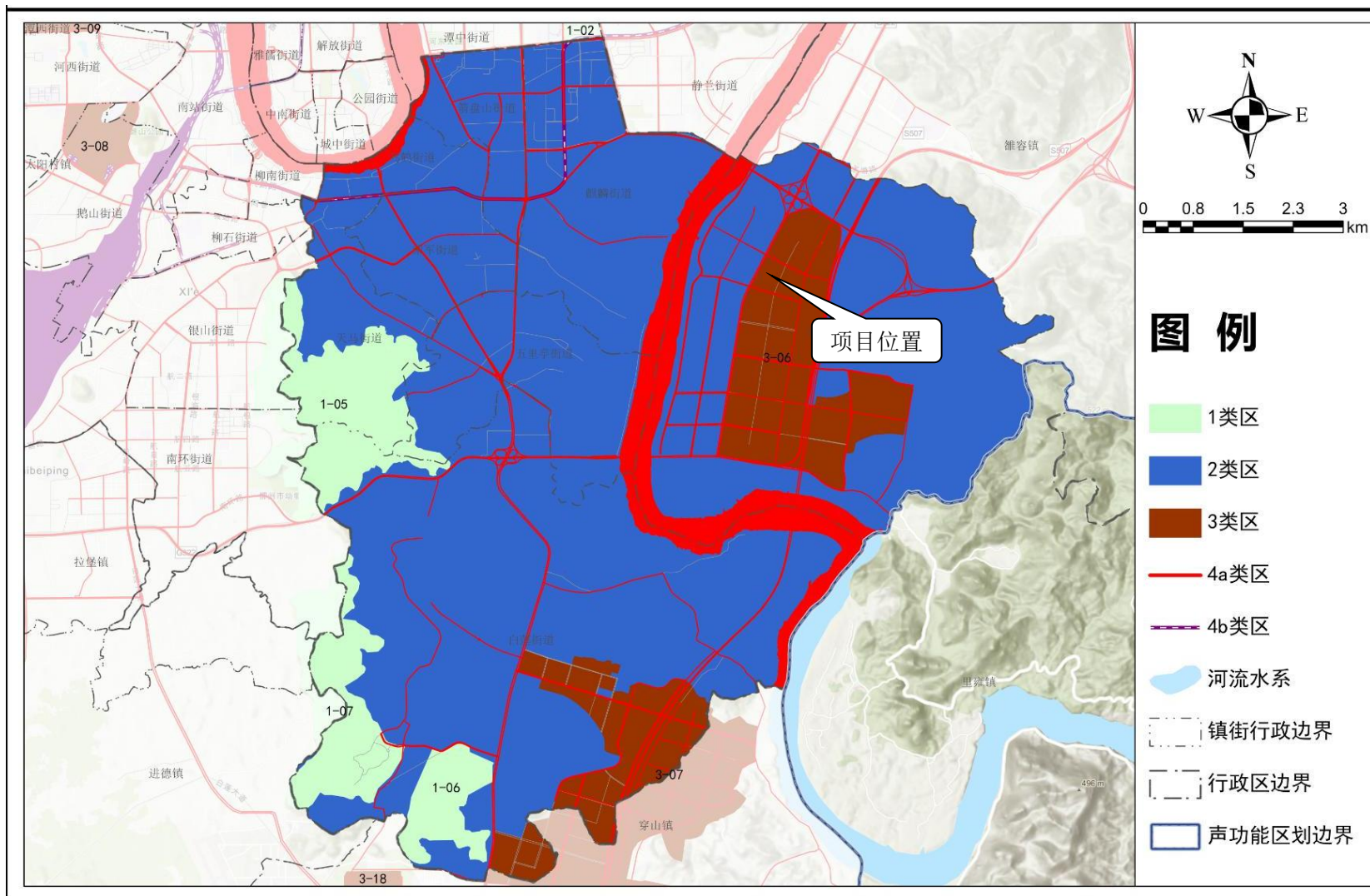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编制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6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7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附图8 项目在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中的位置示意图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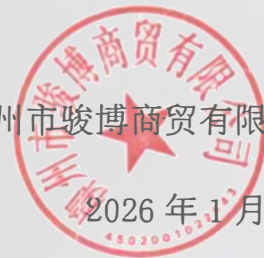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特此委托。

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601-450210-04-01-489302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MA5KAFEE3W		
法人代表姓名	刘晶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阳和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西面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 租赁面积1224.3m ² , 外购安装红外线热板焊、超声波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建设3条精滤部件生产线、2条粗滤部件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产精滤部件200万件, 年产粗滤部件100万件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万元)	4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3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梅永松	联系电话	-----

2026/1/28 16:25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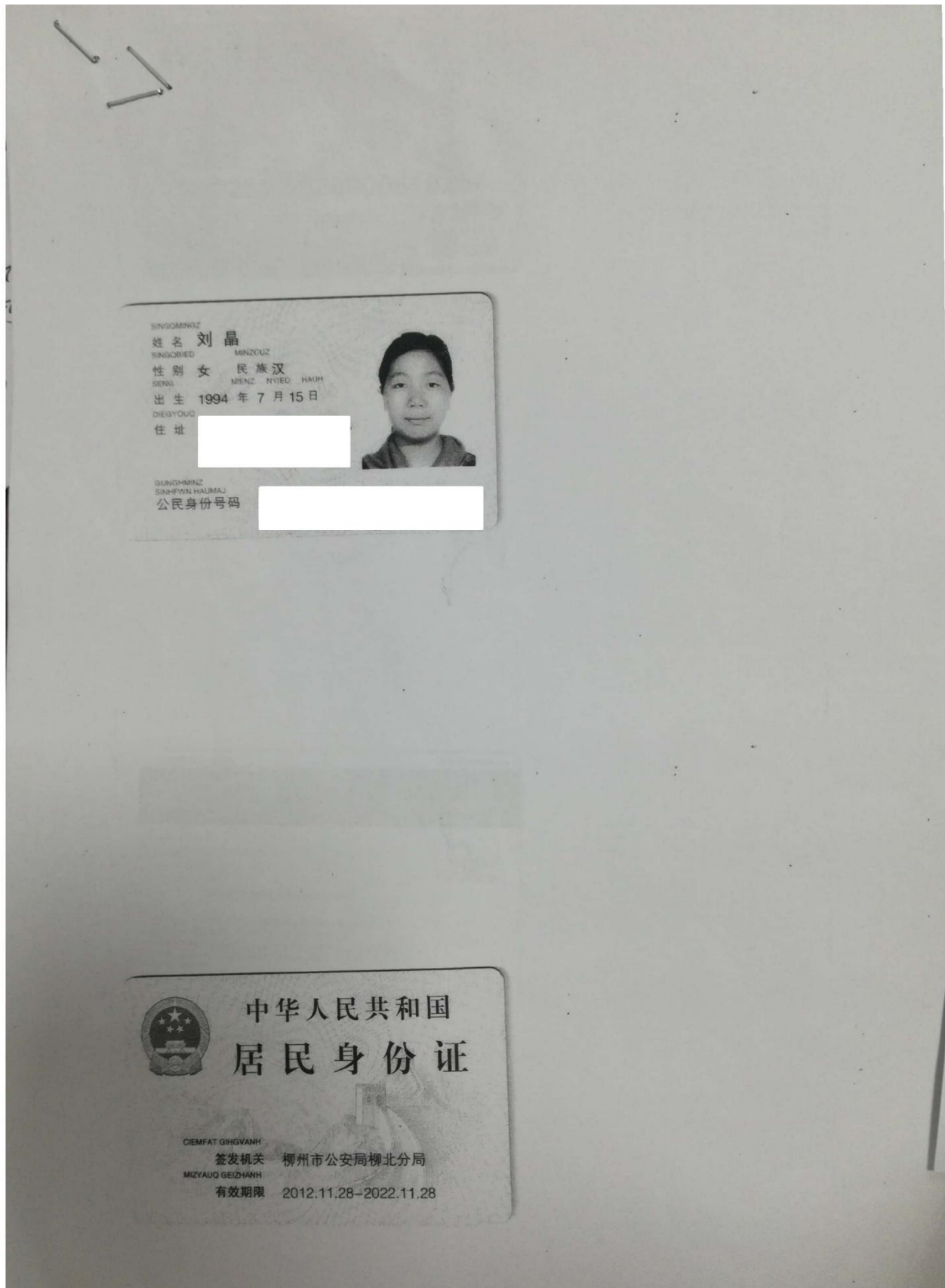
联系邮箱	:	联系地址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1号4号标准厂房二层
------	---	------	-------------------------

备案机关：阳和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2026-01-20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桂 (2022)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3615 号

权利人	柳州阳和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和润路3号4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3 008001 GB12008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24.16m ² /房屋建筑面积：6929.00m ²
使用期限	2004年10月14日起2054年10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仅用于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守重企业证书使用。</p> <p>套内建筑面积：6870.58m²，分摊建筑面积：58.42m²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房屋所在层：1、2 房屋竣工时间：2006年03月28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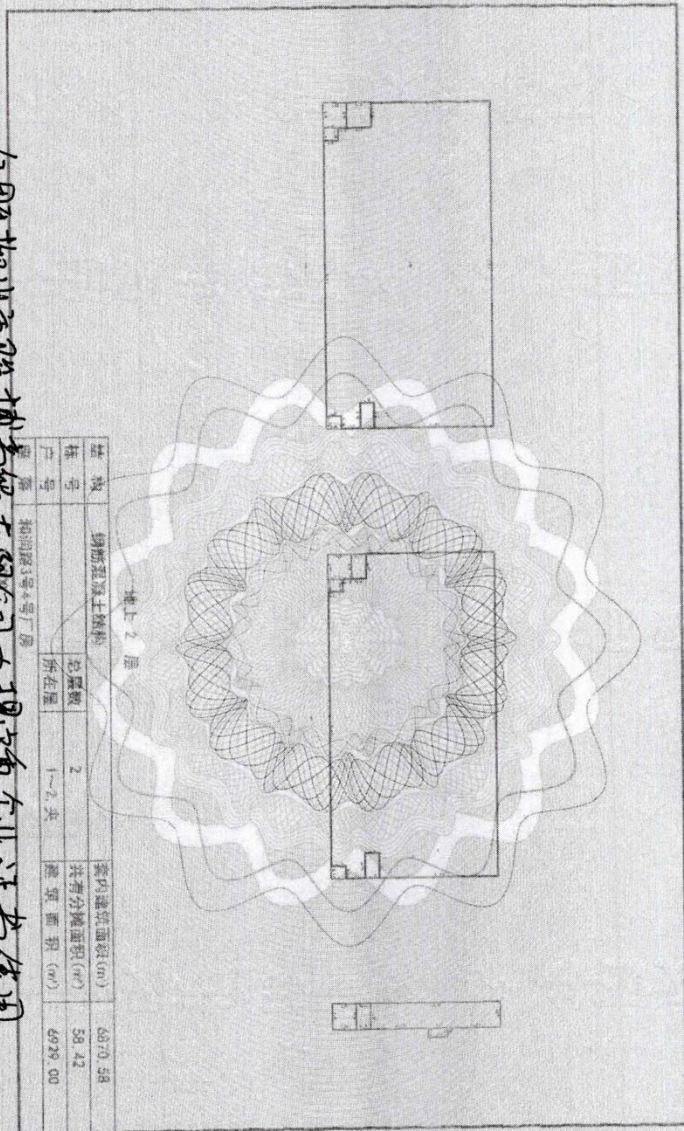
附 记

原不动产权证号：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36号；
规划用途：厂房。
建筑占地：3324.16m²。

仅用于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仅用于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的企业证书使用。

附图页



仅用于柳州市隆博商贸有限公司办理守重企业证书使用。

2025.11 - 2026.10 ① - 8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新柳大道 89 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 C 座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易可仁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租方：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和润路北 1 号 4 号标准厂房 2 层西面

法定代表人：刘晶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为使租赁物有个安全、便捷、优质的生活服务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用于办公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和润路 3 号 4 号厂房 2 层西面的 1-7 根柱子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及专用附属设施（以下简称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租赁物权属等情况，应符合 1.2.2、1.2.3 条约定：

1.2.1 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享有完整、无争议的产权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2.2 租赁物的产权人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甲方已获得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授权对外出租租赁物。

1.2.3 租赁物由东城集团或东城集团相关子公司投资建设已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设规划手续并已通过竣工验收、消防验收。

1.3 如因租赁物权属问题影响合同效力或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建筑面积）为1224.30平方米，租赁面积大小以甲方提供的测绘报告为准。

1.5 租赁物的用途仅限为乙方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设置职工宿舍、厨房等。

第二条 关于租赁期限及免租期的约定



2.1 租赁期：从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内月份的计算：租赁期内月份按实际日历天数来计算。

2.3 根据优惠政策，乙方享受 / 个月免租期（装修期），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乙方除免交基本租金外，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他义务均不免除，仍需承担物业服务费、电费、水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条 关于租金、保证金的约定

3.1 租金按照乙方承租的租赁物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一层 15 元/平方米/月；二层 10 元/平方米/月；三层及以上楼层 9 元/平方米/月，夹层 15/10/9 元/平方米/月。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零肆拾捌元整元（¥：12243.00）。

3.2 租赁保证金

新租：租赁保证金为无优惠的两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整（¥： / ）。

续租：租赁保证金为无优惠的两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捌拾陆元整（¥：24486.00 元）。（备注：乙方原租赁合同已到期终止，从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新租期，上期租赁保证金自动视为本期租赁保证金。上一期租赁保证金未退且多于新租期保证金的，不再向乙方另外收取租赁保证金；上一期租赁保证金未退且少于新租期保证金的，需乙方缴齐新租期租赁保证金数额。）

3.3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待乙方缴清应付的租金、违约金、所欠水、电费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并按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归还租赁物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租赁保证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租赁保证金不能充抵租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首次支付

新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两个月租金。

续租：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下个月租金及补齐新租期租赁保证金数额。

4.2 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正式收据，乙方应妥善保管收据，若收据遗失，甲方不予补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签订合同以后乙方应在每月二十号之前一次性预交下个月的租金。乙方在缴纳租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可向甲方领取租金发票。

4.4 乙方领取发票须由财务负责人或指定工作人员（须有授权书）签收，乙方未按约定领取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柳州市骏博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3MA5KAFEE3W



地址：柳州市阳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发票签收人：_____ 杯早贤 _____

4.5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租金等各项费用。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租金、保证金、能源费用或其他任何应付费用的，除应如数补交外，每逾期一天，应以到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逾期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违约金（单利计算），直至付清之日止。

4.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甲方开户名：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_____ 行

甲方账号：703

4.7 乙方所付款项，由甲方按照保证金、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顺序进行扣减，其他应付费用的扣减顺序由甲方自行安排，乙方承诺对本条扣减事项及扣减顺序安排不持任何异议。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甲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在租赁物清单签章确认。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租赁物的构成违约，须按照同期租金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关于转租的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无优惠的两个月租金计付。

第七条 关于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及费用承担

7.1 甲方负责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维护，如因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质量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租赁物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门、窗、灯等）的维护、更换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租赁物其他部分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园内道路、给排水、供电、路灯等公用设施，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上述公用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7.3 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道路、绿化带）停放车辆、放置物品、阻碍通行或疏散，否则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应当注意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在租赁物技术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如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关于安全生产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西、柳州市有关制度以及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内容，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8.2 乙方应自行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严禁将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消防设施损耗件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水带等的维护、更新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甲方有权派专人检查、监督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乙方应予以配合。

8.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消除安全隐患。租赁物的消防设计参数为：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口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租赁物楼层层高为 2 层的单位承重为 800 KN/m²。乙方要严格按租赁物的技术安全指标安排生产活动，否则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签订

为创造优美、整洁、有序的环境，租赁物的物业管理工作由所在项目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本项目的物业公司就物业管理相关事宜另行签订租赁物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十条 租赁物改建、装修、安装条款

10.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费用及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改建、装修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保证金，乙方还需按无优惠的两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需在租赁物安装其他设施，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约定的，需按无优惠的两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建、所安装的其他设施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保留，如甲方未要求保留，乙方应恢复租赁物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产生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实际施工支付费用、恢复施工期间租赁使用费用等。

10.4 乙方改建、装修、安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广告

11.1 乙方在租赁物及租赁物周围设立标志牌、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标志牌、广告牌的内容不能与乙方生产的产品不相符合，否则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11.2 乙方设立标志牌、广告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费用和税费分担

12.1 因本合同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分担。

12.2 货梯费用

租赁物交付时货梯状态良好，可以安全使用。甲方仅负责货梯年检费用，货梯的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及费用以及货梯使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条款只约束租赁厂房一楼以外的承租人）

第十三条 关于续租的约定

13.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续签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的要求：

- ① 乙方未取得重新签订租赁物的租赁合同审批手续的；
- ② 乙方尚未清偿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 ③ 乙方尚未清偿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13.2 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向乙方送达续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若合同到期前二个月乙方仍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视为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将该厂房租赁给其他客户，合同到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退租手续。

第十四条 合同的中止及解除

14.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①乙方擅自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的；②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

14.2 乙方欠交租金金额累计超过一个月租金金额的，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累计欠交租金金额累计超过两个月租金金额的，在甲方向乙方送达催缴欠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清所欠租金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14.4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5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金额，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乙方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乙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租赁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①清偿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②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补偿；③完成租赁物退租审批手续。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并按第十五条约定返还租赁物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7 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解除，甲方免收



乙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对乙方的补偿。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并按第十五条约定返还租赁物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8 如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拒绝、未按期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整改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解除时租赁物的交付

租赁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搬走所有设备及物品，将租赁物清空、清扫干净，完成撤离工作，并将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后的租赁物归还给甲方，否则，催告期满后，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折价、视为废旧物品、视为抛弃物等手段处置乙方所有设备及物品，具体采用何种处置方式，由甲方自行选择，乙方不持任何异议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视为乙方未履行归还租赁物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同期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如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公证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出示的相应证明文件，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双方注明的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系统、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送达：以收费管理系统发送的，在该收费管理系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接收之日；以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在发出之后三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

17.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传真号码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一方从本合同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出的快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视为该方的行为。若一方变更收费管理系统、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17.3 甲方可以在甲方住所地的公众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送达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款、解除合同、债权转让等通知)，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4 乙方确认，本合同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是乙方的有效通知地址。甲方或物业服务公司有权选择将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张贴于该房屋的门窗或墙面上，该等通知一经张贴即视为已经向乙方送达通知，乙方于通知张贴当日知悉通知内容。

17.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如法院和律师按照本送达条款的送达地址信息交送相关的司法文书和律师函件的，双方同意不再对该等司法文书、律师函件的送达效力提出异议或抗辩。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



18.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以下第②种途径解决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 ①、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选定柳州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
- ②、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8.2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它条款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9.2 合同附件：《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9.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须双方均在本合同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张洪斌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
城
印
司
用
章
10676

有
限
公
司
5020010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9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过滤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68619	纬度	24.290362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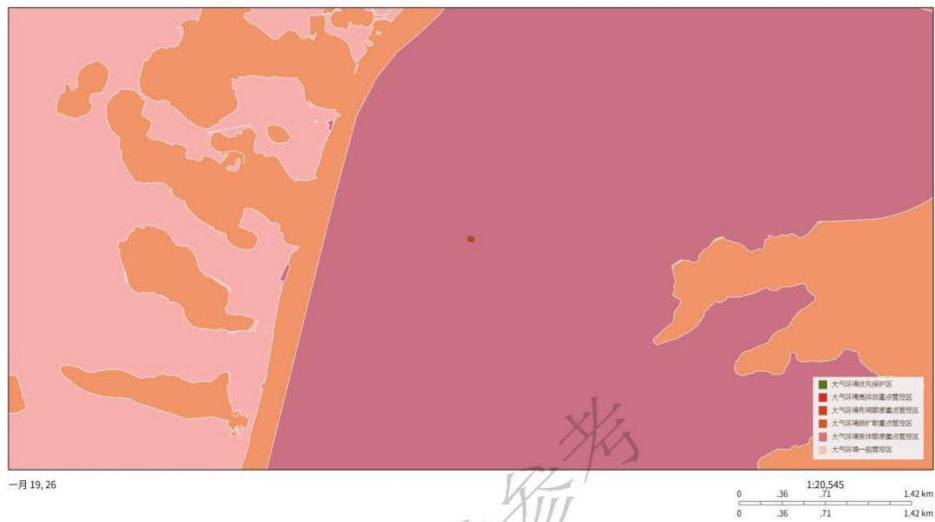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1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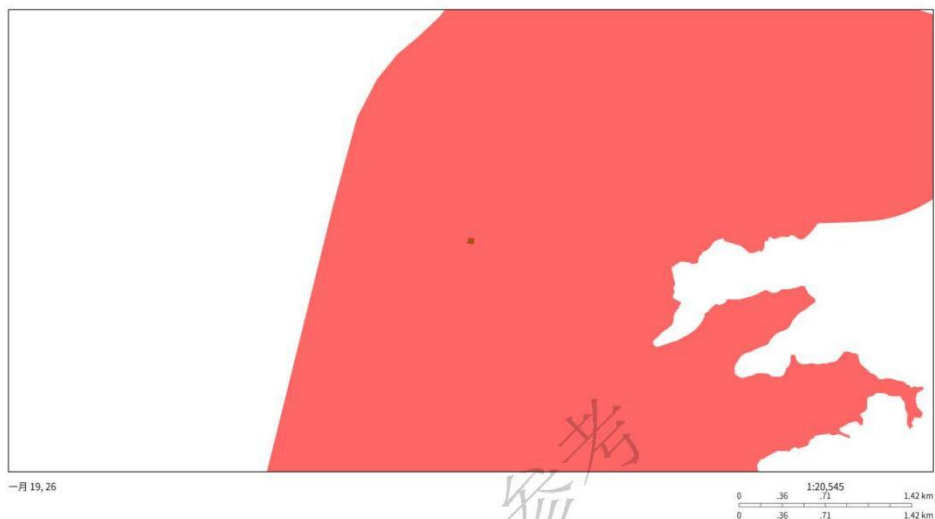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园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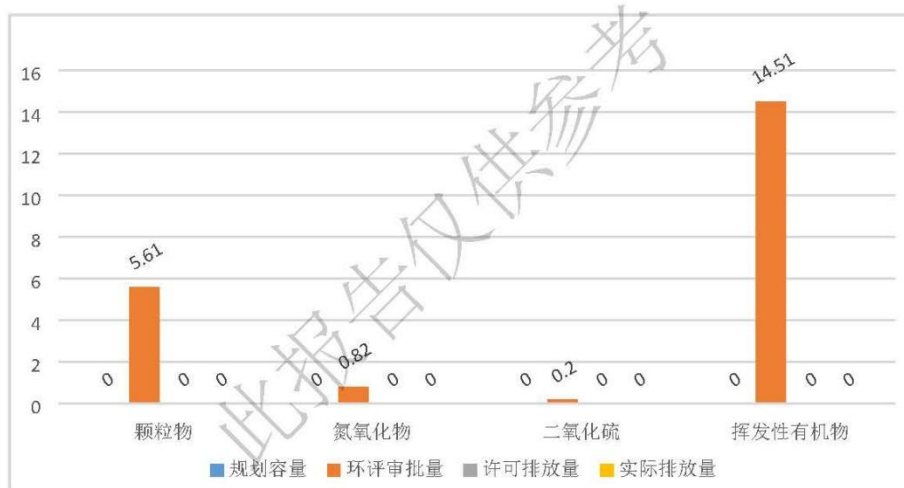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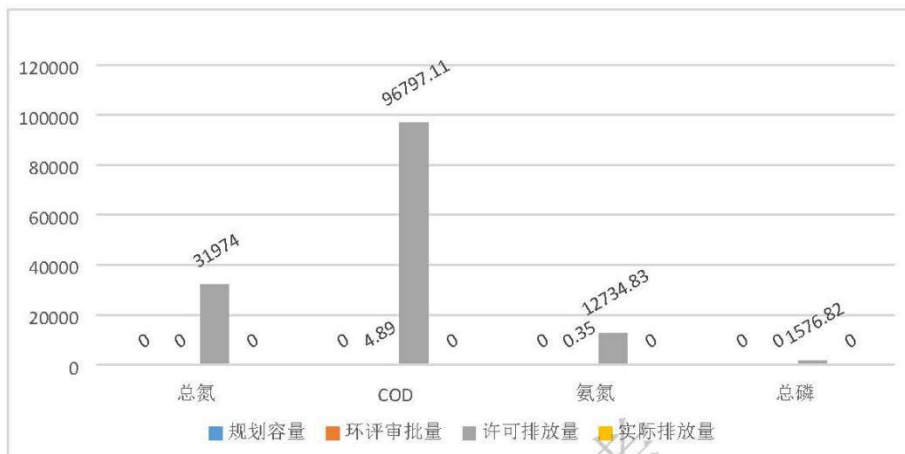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阳和工业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入驻企业按照环保和行业要求合理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以最可能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

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大对废气排放企业的监管，现有企业尽可能改进现有生产工艺，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和异味的产污环节，提高无组织排放废气回收率；对新建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
2.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3.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4.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

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4.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